

# 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

##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初爆發不肖業者蒐購餒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製成劣質油之案件，同年 10 月上旬又發生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全面崩盤，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經調查發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爰經本院調查並予以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院調查後，食藥署為統一產品處理措施，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訂定「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及 105 年 1 月 20 日訂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產品處理流程」，供各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有一致性原則可依循參考。另食藥署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公告油品等 89 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複合輸入規定，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

糾正案

調查案

